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年報 2022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4 | 主席報告 |
| 5-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2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 21-39 | 企業管治報告 |
| 40-54 | 董事會報告 |
| 55-5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0 | 綜合損益表 |
| 6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62-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5-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7-117 | 財務報表附註 |
| 118 |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承志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陳承志先生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偉明先生
趙維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

股份代號

169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登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尊貴的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憑藉我們管理層及員工恪盡職守及勤勉盡責，以及客戶的寶貴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順利應對宏觀經濟的挑戰。儘管在地緣政治形勢、供應鏈及物流中斷方面面對各種挑戰，但本集團在電熱家用電器產品開發方面仍是具彈性及適應性的領導者。我們為實現又一年的穩定增長及創新高的利潤感到自豪。這再次展現我們團隊在面對瞬息萬變及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時的堅毅與韌性。

於二零二二年，儘管中國實行廣泛的封鎖措施，但我們獲得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維持生產，並向客戶提供穩定和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獨特性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應對需求波動，確保領先品牌的訂單。我們的研發（「研發」）團隊在本集團質量保證及客戶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於推出具有獨特功能的新產品，這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價格及盈利能力。本年度成功的業績進一步鞏固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並充分發揮我們的潛力。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約823.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9%。本年度的毛利約262.5百萬港元，毛利率增至約31.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4.3百萬港元，純利率提高至約16.3%。本年度每股盈利約37.41港仙（二零二一年：29.67港仙）。

於本年度，我們的表現及勤勉獲多個著名的行業獎項嘉許，包括《信報財經新聞》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二零二二」、730媒體有限公司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二零二二」、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董事獎」、馬來西亞MORS Group頒發的「二零二二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ACES」）— 行業領袖」，以及獲《福布斯》評為「二零二二年福布斯亞洲二百強優秀中小企業」之一。我們為該等成就感到自豪，此乃對我們團隊恪盡職守及勤勉盡責的認可。

為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二零二一年：16.0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儘管過去幾年間宏觀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新挑戰亦接連出現。勞工短缺已成為全球各行業的問題，這可能會產生營運風險，繼而影響生產時間、服務質量，最終妨礙企業增長。我們相信，所有僱員均為寶貴的持份者，保留人才及僱員福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屢獲殊榮的管理體系及正向支持的工作環境，使團隊能得到積極發展，充分發揮潛力。我們亦致力優化我們的管理方法，營造作育人才的工作場所。

開拓新客戶將是二零二三年的另一優先事項。中國及香港重新開放邊境及解除疫情控制措施，為開拓新市場的新客戶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提供巨大的機遇，尤其是在南美、東南亞及中國。我們客戶已意識到該等地區新興煮食文化且更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潛力，並已開展其發展計劃。過去三年，通過新設備及生產線擴大產能，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支持客戶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實行工業4.0及人工智能製造來提高生產效率，以確保我們與市場同步增長，並在競爭中保持領先。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利用廣泛的研發能力加快產品創新。我們一直以尖端及領先的產品開發商而自豪，重視產品創新並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將協助客戶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符合其增長策略的新產品型號，幫助其於各自市場中能脫穎而出。

在全球貨幣緊縮時期，我們已減少銀行借款，並將保持穩健的現金流，確保我們的資本管理穩健，以提高業務規劃的靈活性。匯率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績。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積極應對。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勤勉盡責及承擔致以最大感謝。對我們而言，二零二二年充滿挑戰，但我們團結一致，取得輝煌的業績。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無間斷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爭取最大的長期回報，並為實現這目標不懈努力。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況

本集團為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中高端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產品銷至海外市場的國際知名品牌，涵蓋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本集團不少客戶均為享負盛名及發展成熟的國際品牌。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掛熨機及蒸氣熨斗；及(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

業務回顧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實施封鎖措施以及二零二二年俄烏軍事衝突所帶來的挑戰，登輝表現出強大韌性。儘管該等複雜的問題影響全球供應鏈並使歐洲及美國的通脹升溫，但登輝在本年度取得優異的業績，收益及溢利均創下歷史新高。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登輝取得輝煌業績。歐洲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限制措施及市場情緒反彈，使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得以恢復營銷活動並推出新產品。此外，在中國實施封鎖措施期間，登輝積極進取的方針及全面的規劃使其惠州工廠得以順利營運，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俄烏軍事衝突爆發初期對登輝的客戶影響有限。衝突持續時間較預期長，在水電及能源成本攀升下，導致通脹嚴重。因此，歐洲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迅速降溫，導致部分零售商放慢市場計劃，並減少庫存以紓緩財政壓力。美國聯邦儲備局為減慢通脹，於本年度將聯邦基金利率由0.07%調升至4.33%，使企業投資及消費者支出於本年度下半年更加審慎。儘管如此，由於與擁有悠久歷史及市場領先地位的主要客戶的關係密切，本集團的訂單量仍保持堅實穩定。

總而言之，憑藉穩定的訂單量及高效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具有新功能的產品價格有所提高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所致。

展望

在高通脹、利率急升以及俄烏軍事衝突持續的形勢下，全球營商前景仍不明朗。登輝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原因是中國已向外國遊客重新開放邊境，且市場情緒似乎對全球疫情後復蘇的情況充滿信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接待若干客戶視察其在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及生產場地，這表明客戶迫切希望推進新項目，迎接後疫情時期的蓬勃機遇。本集團恢復頻繁視察及實地溝通以獲得客戶緊密的反饋。登輝通過幫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中提高市佔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鑑於西方市場的通脹率仍處於高位，本集團的客戶一直積極把握歐洲以外新市場的復蘇所帶來的機遇，包括南美、東南亞及中國。本集團將與客戶攜手開拓新商機，並將探索新意念，以擴大業務規模，加強長遠的可持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及創新是登輝成功的關鍵。憑藉其產品技術及工程能力，登輝今年將付出更多專注及更大努力，以不同的產品功能擴展產品線，從而將支持客戶擴展至不同層次的市場。通過採用工業4.0及人工智能製造，生產線的數位化及自動化正取得進展。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投資以提高產能及效率，以及提升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在貨幣緊縮週期，本集團將在資本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態度，以確保穩健的現金流、極低的財務開支及有效使用資本。

二零二三年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更明朗。憑藉過去三年取得實質增長，登輝有信心以其在現有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向前發展，並迎接中國重新開放所帶來的全球復蘇的新機遇。未來登輝將繼續致力發掘更多具潛力的市場，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1百萬港元增加約60.6百萬港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煮食電器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增加2.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百萬港元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煮食電器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5.3百萬港元及獲得政府補貼約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匯兌收益約0.6百萬港元及獲得政府補貼約0.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8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員工總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以供營運用途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5.4%及16.6%。

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5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14.0%及16.3%，於本年度增加約2.3個百分點。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並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總金額約4.2百萬港元，當中約3.8百萬港元將透過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該等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會產生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的承擔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0.2%(二零二一年：約24.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9倍(二零二一年：約2.0倍)。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1百萬港元)，以獲銀行發出信用證，並有按揭貸款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乃以賬面值約77.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物業作抵押。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或持續抵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疫情爆發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行封鎖措施、出行限制及暫時停工；
- (ii) 俄烏持續發生軍事衝突，可能影響歐洲甚或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消費者情緒以及需求、原材料及生產價格。有關衝突持續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消費者偏好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變化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設計及開發出符合質量的產品，或在提高產品質量或產品種類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將對其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未能迎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研發及產品製造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i)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制訂新舉措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44 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866 名)。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優點、各人的責任、市況等因素釐定個別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會定期檢討。除支付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如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116.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94.1 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與績效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危險廢棄物處置。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本集團網站發佈。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自身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二零二一年：16.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總部均位於歐洲。本集團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重要地位，並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而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在安全及品質保證方面參照國際標準以加強能力，並就全球電熱家用電器的發展與該等公司交流看法。

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氣零件、塑膠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材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鑑於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安全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並可能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本集團擬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福利待遇政策並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就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

| |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
|----------------------------|-------------------------------|-------------------------|-------------------------|----------------------|----------------|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年內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 |
| (A) 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 | 50.4 | 46.3 | 11.8 | 4.1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 |
| (B)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 增加產品供應 | 31.6 | 14.9 | 3.7 | 16.7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 |
| (C) 擴大客戶群 | 3.0 | 2.4 | 0.3 | 0.6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 |
| (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5.7 | 2.3 | 1.3 | 3.4 |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 |
| 合計 | 90.7 | 65.9 | 17.1 | 24.8 |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9百萬港元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使用並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就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而言，由於之前延遲設備升級計劃，故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略為延遲。就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而言，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新市場進行新產品及特定產品的研發，故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有所延遲。就擴大客戶群而言，由於本年度香港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導致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中斷，故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有所延遲。

預計分配至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以及擴大客戶群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他目前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及第八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至第八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基金會第三屆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iMoney 智富雜誌》評為iMoney 智富企業大獎2021的最佳企業領袖。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聯合會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鄧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主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鄧女士獲香港商報頒授大中華傑出企業家大獎。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鄧女士亦獲選為仁愛堂第四十二屆董事局總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鄧女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董事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助理。俞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市場總監。

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俞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技巧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獲精品咖啡協會頒發咖啡師技能中級、焙烤中級、生豆專業、沖泡中級及咖啡文憑證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俞先生通過由精益六西格瑪專業協會和國際精益六西格瑪研究所訂立的六西格瑪黑帶知識體系的專業成就獲認證。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俞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秘書長及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俞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轄下教育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二零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陳博士」)，6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在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玉嬋女士，MH (「鄭女士」) (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妻子，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超過45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7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48年會計經驗。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陳先生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一九七四年十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稅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認證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不再為準會員。

蔡志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行內擁有約42年相關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承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13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台山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陳先生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的校董。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鎰昌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品質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先生於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梁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效力於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現稱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擔任其西裝生產部門的送貨員。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擔任McRink Surveyors Company Limited的檢查員，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擔任威利電器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並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於偉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檢查員。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及藝良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重新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及生產經理。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為品質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他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ISO9000內容及應用培訓課程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品質總監及其他所有職位，不再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伯文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長喜贊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的檢查員。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專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明德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事宜。

朱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Yip Tat Industrial Limite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勵榮電業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潘正正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發展事宜。

潘先生擁有逾30年的產品設計開發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威倫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效力於寶光(馬氏)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現稱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職，時任新產品開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設計總監。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被東京設計師學院授予工業設計高級文憑，並於畢業設計中獲得優異獎。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及第十屆香港家用電器設計與創新大賽中為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取得若干優異獎。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及院士(電器業)。

湯偉雄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業務開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於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英國Dixons Store Group的商務培訓生。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效力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產品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擔任實惠家居有限公司的家庭用品業務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效力於寶富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東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晉升為業務開發總監。

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米德爾塞克斯理工學院，取得商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運籌學及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國豪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制定銷售策略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侄子。

李先生擁有逾13年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運營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工程及銷售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晉升為高級銷售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工學士學位(同時副修資訊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製造技術副部長及部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荃灣理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目的、使命及價值觀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產品開發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頂尖供應商。本集團以「至臻設計」、「至臻價值」、「至臻質量」、「至臻溝通」及「至臻服務」五大核心價值觀為指導，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產品。為達到這目標，本集團的策略是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擴大客戶群，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按類別編排的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離，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目前分別由陳鑑光博士及陳偉明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責任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炎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效指導本公司方面付出不同貢獻，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任超過九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日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日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對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彼等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需要）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妥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實施有關財務事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審批投資建議、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真誠地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與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就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融資重組、發行股份及派發股息，以及批准財務業績及企業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項以確保有關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現任董事會不斷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資料。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進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足夠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年度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情況 |
|-------|--------------------------|-------------------------|
| 陳偉明先生 | 4/4 | 1/1 |
| 趙維光先生 | 4/4 | 1/1 |
| 鄧美華女士 | 4/4 | 1/1 |
| 俞國偉先生 | 4/4 | 1/1 |
| 陳鑑光博士 | 4/4 | 1/1 |
| 鄭玉嬋女士 | 3/4 | 1/1 |
| 陳炳炎先生 | 4/4 | 1/1 |
| 蔡志良先生 | 4/4 | 1/1 |
| 陳承志先生 | 4/4 | 1/1 |

此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

為促進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事項，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甄別候選人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候選人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彼等來自不同種族背景，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並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應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即時生效，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及有效。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合適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清單。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8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約42%的男性員工及約58%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已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特定範疇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其授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倘認為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尋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姓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陳炳炎先生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 蔡志良先生 | 成員 | 成員 | 主席 |
| 陳承志先生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就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
| 陳炳炎先生(主席) | 4/4 |
| 蔡志良先生 | 4/4 |
| 陳承志先生 | 4/4 |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常規、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發出的報告，以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包含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其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的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
| 陳承志先生(主席) | 4/4 |
| 陳炳炎先生 | 4/4 |
| 蔡志良先生 | 4/4 |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薪酬政策；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 2 |
| 1,000,001至1,500,000 | 3 |
| 1,500,001至2,000,000 | 1 |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勇於承擔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將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
| 蔡志良先生(主席) | 4/4 |
| 陳炳炎先生 | 4/4 |
| 陳承志先生 | 4/4 |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提名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可能獲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以供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對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編製及會面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在有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遞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 (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 (c)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d)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予以檢討，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趙維光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趙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不少於15個小時於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5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計服務 | 1,780 |
| 非審計服務 | |
| 協定程序 | 350 |
| 其他 | 68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編製時刻合理準確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且該等結果已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充足，以及其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並未發現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任何重要或重大的缺陷。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是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倡積極主動的方法來報告、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1.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2.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3.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及
4.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風險評估程序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確定風險，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組合，其可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透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確定。

風險評估乃評估所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

風險優先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就內幕消息的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作出指引。可能得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告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程序，以及對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要求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公司秘書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如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該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舉行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將對董事會的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750 0775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以郵寄或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2750 0775

電郵地址：enquiry@townray.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細則的修訂(「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對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經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4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總購買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作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總金額約69.3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約1.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 (ii) 在不違背下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在不違背上文(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惟須視乎由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件而定。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0,000,000股股份，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設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董事會報告

(g)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即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日)維持有效。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 概約持股比例 |
|-----------------|-----------------|------------------|--------|
| 陳博士 |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 213,640,000 (L) | 59.51% |
| | 配偶的權益(附註3) | 6,806,000 (L) | 1.90% |
| 鄭女士 |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 213,640,000 (L) | 59.51% |
| | 實益擁有人 | 6,806,000 (L) | 1.90%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1.39% |
| 趙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1.39% |
| 鄧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1.39% |
| 俞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1.39%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213,640,000股股份由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擁有，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於相聯法團 |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陳博士 | Modern Expression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 1 (L) | 100% |
| 鄭女士 | Modern Expression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 1 (L) | 100% |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 人士／法團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
|--|-----------------|------------------|----------------|
| Modern Expression | 實益擁有人 | 213,640,000 (L) | 59.51% |
| Capital Fortress Limited (「Capital Fortress」) | 實益擁有人 | 29,000,000 (L) | 8.08% |
| 梁鎰昌先生(「梁先生」) |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 29,000,000 (L) | 8.08% |
| 陳英玉女士(「陳女士」) | 配偶的權益(附註3) | 29,000,000 (L) | 8.08% |
| 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 (「Bestresult Assets」) | 實益擁有人 | 22,360,000 (L) | 6.23% |
| 李小蘭女士(「李女士」) |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4) | 22,360,000 (L) | 6.23% |
| 盧錦榮先生(「盧先生」) | 配偶的權益(附註5) | 22,360,000 (L) | 6.23% |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Capital Fortres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ortres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result Assets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estresult Asset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盧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151.3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鄭玉嬋女士及Modern Expression(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分別已在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承諾。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已考慮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年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年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14.8百萬港元。概無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及應付未來年度的供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訂立以下關連交易重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協議：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東保地產物業」)(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的物業(「物業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月租為89,775港元，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一用作本集團的車間、貨倉及附屬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5,985平方呎。租賃協議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提前終止；及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登輝(惠州)」)(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4)小區的物業(「物業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連同租賃協議一，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月租為人民幣1,020,433.2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租期為三年。物業二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業務用途，總建築面積為85,036.10平方米。

東保地產物業乃租賃協議一項下的業主，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東保地產物業由東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約78.23%的權益。Modern Expression由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博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因此，東保地產物業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保(惠州)乃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業主，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物業持有業務。東保(惠州)由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東保(惠州)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等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代價總額約為41.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租金付款總額並經貼現率貼現後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本年報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有關彌償不應涵蓋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遭受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網站發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成立，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形式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訂明。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c)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d)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炳炎先生(主席)、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17頁的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 | |
|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8.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7%。管理層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回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的差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p> | <p>我們透過(i)對應收款項結餘賬齡、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抽樣檢查相關銷售文件及結算記錄；(ii)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市場數據作為基準；及(iii)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的評估。</p> |
| <p>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p> | |
| <p>因(i)賬面值的重要性；及(ii)根據(其中包括)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涉及重大估計，故此評估對我們的審計重要。</p> | |
| <p>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披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p>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823,658 | 763,085 |
| 銷售成本 | | (561,198) | (542,097) |
| 毛利 | | 262,460 | 220,98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11,078 | 4,52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035) | (14,64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91,845) | (84,515) |
| 其他開支淨額 | | (1,655) | 357 |
| 融資成本 | 6 | (3,972) | (840) |
| 稅前溢利 | 7 | 161,031 | 125,86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6,720) | (19,360) |
| 年度溢利 | | 134,311 | 106,504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及攤薄 | | 37.41 港仙 | 29.67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 | 134,311 | 106,50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359) | 3,57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3,952 | 110,0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79,783 | 51,910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85,331 | 35,15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 | 3,963 | 18,697 |
| 預付款項 | 17 | 181 | 6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1,848 | 1,13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1,106 | 106,9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46,623 | 206,73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98,067 | 119,0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7,047 | 27,011 |
| 可收回稅項 | | - | 3,683 |
| 已抵押存款 | 18 | 87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48,920 | 144,92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10,744 | 501,51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 | 79,726 | 90,5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 20 | 76,997 | 61,024 |
| 計息銀行借款 | 21 | 35,755 | 80,144 |
| 租賃負債 | 14(b) | 12,683 | 13,073 |
| 應付稅款 | | 5,746 | 3,4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0,907 | 248,28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99,837 | 253,23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70,943 | 360,19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賬款 | 20 | 584 | - |
| 租賃負債 | 14(b) | 12,005 | 22,1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8,428 | 5,90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1,017 | 28,006 |
| 淨資產 | | 349,926 | 332,1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3 | 3,590 | 3,590 |
| 儲備金 | 24 | 346,336 | 328,596 |
| 權益總額 | | 349,926 | 332,186 |

陳偉明
董事

趙維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4(d)) |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3,590 | 73,524 | 10,000 | 63,000 | 10,050 | - | 4,478 | 144,341 | 308,983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106,504 | 106,50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3,577 | - | 3,57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3,577 | 106,504 | 110,081 |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11 | - | - | - | - | - | - | - | (51,696) | (51,696)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11 | - | - | - | - | - | - | - | (35,182) | (35,18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3,590 | 73,524 | 10,000 | 63,000 | 10,050 | - | 8,055 | 163,967 | 332,18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134,311 | 134,311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20,359) | - | (20,35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20,359) | 134,311 | 113,952 |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11 | - | - | - | - | - | - | - | (57,440) | (57,440) |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11 | - | - | - | - | - | - | - | (38,772) | (38,772) |
| 撥入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14,695 | - | (14,695)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590 | 73,524* | 10,000* | 63,000* | 10,050* | 14,695* | (12,304)* | 187,371* | 349,926 |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金為346,3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59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溢利 | | 161,031 | 125,864 |
| 經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6 | 3,972 | 840 |
| 利息收入 | 5 | (877) | (1,2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12,449 | 13,7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15,469 | 12,077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7 | (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7 | 1,024 | (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7 | 631 | –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 | 1,451 | (1,184) |
| | | 195,146 | 149,773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7,978 | (120,12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9,920 | (27,8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7,950 | (5,91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293) | 13,7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增加 | | 18,021 | 28,532 |
| | | 275,722 | 38,089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75,722 | 38,089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6,785) | (18,151) |
| 已付海外稅 | | (11,289) | (3,115) |
| | | 257,648 | 16,823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877 | 1,23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45,755) | (25,51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減少／(增加) | | 14,230 | (14,0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48 | –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63,582) | –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7) | 1,032 |
| | | (94,189) | (37,339)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 | (94,189) | (37,3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借款 | 25(b) | 189,763 | 109,518 |
| 償還銀行借款 | 25(b) | (234,152) | (68,979)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25(b) | (12,522) | (12,720) |
| 已派股息 | | (96,212) | (86,878) |
| 已付利息 | | (4,025) | (788)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 | (157,148) | (59,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4,923 | 223,945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2,314) | 1,34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8,920 | 144,9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7,307 | 144,923 |
|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81,613 | – |
| | | 148,920 | 144,9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 |
|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 及銷售 |
| 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 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 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會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參考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繁苛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說明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就該資產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將其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有關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銷售已製造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繁苛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該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識別出繁苛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說明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重大不同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地應用修訂本。由於本集團年內未曾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保險合約 ^{1,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性資料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訂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鑑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鑑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 — 借款人對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以使相應詞彙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時間，准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實體如選擇應用與此修訂本所載分類面層有關的過渡選項，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有關選項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列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用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獲准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延遲清償負債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方法不會因實體可能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算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下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分類或非流動負債。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須額外披露資料，前提乃該實體有權延遲清算該實體須遵照未來契諾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清算的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獲准提前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情況，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准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初始確認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於該日期的其他適當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約內及20%，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9%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8%至20% |
| 模具 | 18%至20%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變更、租賃款項的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在業務模式內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接受模具時確認。

(b) 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的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自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涉及有關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彼等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閱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撇減。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估算的差異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46,6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732,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歐洲 | 743,512 | 676,468 |
| 亞洲 | 54,035 | 41,100 |
| 美國 | 20,109 | 43,259 |
| 其他 | 6,002 | 2,258 |
| | 823,658 | 763,085 |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84,944 | 13,156 |
| 中國內地 | 84,314 | 92,667 |
| | 169,258 | 105,823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332,544 | 293,004 |
| 客戶B | 163,396 | 96,707 |
| 客戶C | 不適用* | 80,242 |

* 收益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823,658 | 763,08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貨品類型 | | |
|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 813,181 | 754,849 |
| 模具銷售 | 10,477 | 8,236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 823,658 | 763,085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 | 823,658 | 763,085 |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 23,633 | 4,925 |
| 模具銷售 | 4,646 | 2,017 |
| | 28,279 | 6,942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模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模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接受時到期應付。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是與銷售貨品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義務均為原有預定期限屬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77 | 1,236 |
| 諮詢收入 | 1,396 | 1,276 |
| 政府補貼* | 2,899 | 906 |
| 匯兌差額淨額 | 5,335 | 605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4 | - |
| 其他 | 567 | 499 |
| | 11,078 | 4,522 |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2,208 | 517 |
| 租賃負債利息 | 1,764 | 323 |
| | 3,972 | 8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銷售存貨成本 | | 561,198 | 542,0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12,449 | 13,7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15,469 | 12,077 |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及的租賃款項 | 14(c) | 18 | 20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4(c) | (4) | – |
| 核數師酬金 | | 1,780 | 1,78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 | 116,998 | 98,73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 14,768 | 11,025 |
| | | 131,766 | 109,76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16 | 1,024 | (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631 | – |
|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451 | (1,184) |

* 本年度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10,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2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11,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97,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59,5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556,000港元)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將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184,000港元)。

概無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630 | 63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14,928 | 14,8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4 | 146 |
| | 15,062 | 15,009 |
| | 15,692 | 15,639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陳炳炎先生 | 210 | — | 210 |
| 蔡志良先生 | 210 | — | 210 |
| 陳承志先生 | 210 | — | 210 |
| | 630 | — | 630 |
| 二零二一年 | | | |
| 陳炳炎先生 | 210 | — | 210 |
| 蔡志良先生 | 210 | — | 210 |
| 陳承志先生 | 210 | 2 | 212 |
| | 630 | 2 | 632 |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偉明先生 | - | 1,924 | 24 | 1,948 |
| 趙維光先生 | - | 1,772 | 24 | 1,796 |
| 鄧美華女士 | - | 1,184 | 24 | 1,208 |
| 俞國偉先生 | - | 1,131 | 24 | 1,15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鑑光博士 | - | 4,628 | 24 | 4,652 |
| 鄭玉嬋女士 | - | 4,289 | 14 | 4,303 |
| | - | 14,928 | 134 | 15,062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偉明先生 | - | 1,859 | 24 | 1,883 |
| 趙維光先生 | - | 1,710 | 24 | 1,734 |
| 鄧美華女士 | - | 1,124 | 24 | 1,148 |
| 俞國偉先生 | - | 1,076 | 24 | 1,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鑑光博士 | - | 4,655 | 24 | 4,679 |
| 鄭玉嬋女士 | - | 4,439 | 24 | 4,463 |
| | - | 14,863 | 144 | 15,007 |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本年度，概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1,827 | 1,73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18 | 18 |
| | 1,845 | 1,749 |

薪酬為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香港 | | |
| 本年度稅款支出 | 11,139 | 10,5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10)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本年度稅款支出 | 13,285 | 6,48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4 |
| 遞延(附註22) | 2,316 | 2,332 |
|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 26,720 | 19,360 |

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稅前溢利 | 161,031 | 125,864 |
|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款 | 26,570 | 20,768 |
|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 (165) | (165) |
|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 (1,577) | (924) |
|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 3,870 | 2,551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 (20) | 24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3,202) | (3,038) |
| 無需納稅的收入 | (320) | (639)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78 | 778 |
| 其他 | (14) | 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 26,720 | 19,360 |

11. 股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二一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6.0 港仙(二零二零年：14.4 港仙) | 57,440 | 51,696 |
| 二零二二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0.8 港仙(二零二一年：9.8 港仙) | 38,772 | 35,182 |
| | 96,212 | 86,878 |
|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 | |
| 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9.3 港仙(二零二一年：16.0 港仙) | 69,287 | 57,440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4,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5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000,000股(二零二一年：35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7,188 | 41,642 | 7,967 | 30,783 | 87,580 |
| 累計折舊 | - | (5,562) | (13,114) | (2,586) | (14,408) | (35,670) |
| 賬面淨額 | - | 1,626 | 28,528 | 5,381 | 16,375 | 51,910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626 | 28,528 | 5,381 | 16,375 | 51,910 |
| 添置 | 16,710 | 11,488 | 9,643 | 2,646 | 5,268 | 45,755 |
| 出售 | - | - | (100) | (31) | (548) | (679) |
| 年內計提折舊 | (597) | (2,012) | (3,757) | (1,516) | (4,567) | (12,449) |
| 匯兌調整 | - | (231) | (2,676) | (455) | (1,392) | (4,75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6,113 | 10,871 | 31,638 | 6,025 | 15,136 | 79,78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6,710 | 17,947 | 46,706 | 9,853 | 32,108 | 123,324 |
| 累計折舊 | (597) | (7,076) | (15,068) | (3,828) | (16,972) | (43,541) |
| 賬面淨額 | 16,113 | 10,871 | 31,638 | 6,025 | 15,136 | 79,783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2,563 | 29,391 | 5,260 | 22,641 | 59,855 |
| 累計折舊 | - | (1,240) | (8,842) | (1,355) | (9,593) | (21,030) |
| 賬面淨額 | - | 1,323 | 20,549 | 3,905 | 13,048 | 38,825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323 | 20,549 | 3,905 | 13,048 | 38,825 |
| 添置 | - | 4,496 | 11,104 | 2,527 | 7,383 | 25,510 |
| 年內計提折舊 | - | (4,232) | (3,879) | (1,176) | (4,482) | (13,769) |
| 匯兌調整 | - | 39 | 754 | 125 | 426 | 1,34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626 | 28,528 | 5,381 | 16,375 | 51,91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7,188 | 41,642 | 7,967 | 30,783 | 87,580 |
| 累計折舊 | - | (5,562) | (13,114) | (2,586) | (14,408) | (35,670) |
| 賬面淨額 | - | 1,626 | 28,528 | 5,381 | 16,375 | 51,91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6,1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1)。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車間、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一年至三年。已預先一次過支付預付款項，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25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不會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的辦公設備屬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11,910 | 11,910 |
|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 | 34,680 | 34,680 |
| 年內折舊費用 | – | (12,077) | (12,077) |
| 匯兌調整 | – | 638 | 63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35,151 | 35,151 |
| 添置 | 63,582 | 5,027 | 68,609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341) | (341) |
| 年內折舊費用 | (2,270) | (13,199) | (15,469) |
| 匯兌調整 | – | (2,619) | (2,61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12 | 24,019 | 85,33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1,3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5,173 | 12,566 |
| 新租賃 | 5,027 | – |
|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 | 34,680 |
| 提早終止租賃 | (345) |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 1,764 | 323 |
| 年內付款 | (14,286) | (13,043) |
| 匯兌調整 | (2,645) | 6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88 | 35,173 |
| 分析為： | | |
| 一年內到期 | 12,683 | 13,073 |
| 第二年到期 | 12,005 | 11,353 |
| 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 | 10,747 |
| | 24,688 | 35,173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764 | 32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469 | 12,077 |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8 | 20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4) |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17,247 | 12,420 |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25(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72,858 | 118,240 |
| 在製品 | 26,234 | 42,421 |
| 製成品 | 47,531 | 46,071 |
| | 146,623 | 206,732 |

16.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9,192 | 119,180 |
| 減值 | (1,125) | (101) |
| | 98,067 | 119,079 |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58,157 | 53,597 |
| 31至90天 | 36,706 | 63,211 |
| 超過90天 | 3,204 | 2,271 |
| | 98,067 | 119,0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01 | 458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1,024 | (357) |
| 於年末 | 1,125 | 101 |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 合計 |
|-------------|--------|--------|--------|--------|--------|
| | 當前 | 少於30天 | 31至90天 | 超過90天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80% | 1.68% | 8.12% | 72.76% | 1.13% |
| 賬面總額(千港元) | 76,206 | 21,621 | 1,305 | 60 | 99,192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612 | 364 | 106 | 43 | 1,12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 合計 |
|-------------|---------|--------|--------|--------|---------|
| | 當前 | 少於30天 | 31至90天 | 超過90天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2% | 0.03% | 0.56% | 90.50% | 0.08% |
| 賬面總額(千港元) | 100,829 | 12,954 | 5,346 | 51 | 119,180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21 | 4 | 30 | 46 | 1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8,685 | 15,126 |
| 按金 | 237 | 4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8,306 | 11,510 |
| | 17,228 | 27,076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181) | (65)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17,047 | 27,01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中包括一間由 Modern Expression 控制的關聯公司，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69,000 港元，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且於提前終止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後於年內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394 | 145,011 |
| 定期存款 | 81,613 | — |
| | 149,007 | 145,011 |
| 減：就信貸額度抵押的存款 | (87)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920 | 144,92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 54,05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9,046,000 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34,403 | 29,549 |
| 31至90天 | 43,004 | 58,701 |
| 超過90天 | 2,319 | 2,323 |
| | 79,726 | 90,573 |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清。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a) | 45,927 | 32,8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b) | 1,132 | 653 |
| 應計賬款 | | 30,522 | 27,501 |
| | | 77,581 | 61,024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 (584) | - |
| | | 76,997 | 61,024 |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 45,927 | 32,870 | 11,340 |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 二零二三年 | 3,851 | - | - | - |
|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擔保 | - | -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 二零二二年 | 71,944 |
|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有擔保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 | 31,904 | - | - | - |
|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 無擔保 | - | -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 | 8,200 |
| | | | 35,755 | | | 80,144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35,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752,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31,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還款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851 | 71,944 |
| 第二年 | 3,851 | 4,40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51 | 3,800 |
| 超過五年 | 16,502 | - |
| | 35,755 | 80,144 |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擔保，賬面總值為77,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附註13及14(a))。
- (b) 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美元」)計值為28,33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 預扣稅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3 | 3,224 | 3,257 |
|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3) | 2,551 | 2,528 |
| 匯兌調整 | — | 131 | 13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 | 5,906 | 5,916 |
|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3 | 3,135 | 3,158 |
| 匯兌調整 | — | (613) | (61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 8,428 | 8,461 |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 | 超過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32 | - | 599 | 931 |
|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66) | - | 362 | 196 |
| 匯兌調整 | - | - | 21 | 2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6 | - | 982 | 1,148 |
|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50) | 122 | 870 | 842 |
| 匯兌調整 | - | - | (109) | (10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 122 | 1,743 | 1,881 |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848 | 1,138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8,428) | (5,906)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6,580) | (4,768)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4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590 | 3,590 |

24. 儲備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63,000,000港元注資。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本公司1,003股普通股的公平值。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撥入法定儲備基金並限制使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幅分別為5,0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680,000港元)及5,0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680,000港元)。
- (ii) 年內，就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3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 |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0,144 | 35,173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 (44,389) | (12,522) |
|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1,764) |
| 非現金變動： | | |
| 新租賃 | - | 5,027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345) |
| 利息開支 | - | 1,764 |
| 匯兌變動 | - | (2,64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55 | 24,688 |

二零二一年

| |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9,605 | 12,566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 40,539 | (12,720) |
|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323) |
| 非現金變動： | | |
|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 | 34,680 |
| 利息開支 | - | 323 |
| 匯兌變動 | - | 64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44 | 35,1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計入經營活動 | 18 | 20 |
| 計入融資活動 | 14,286 | 13,043 |
| | 14,304 | 13,063 |

2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68,586 |
| 租賃物業裝修 | 706 | 759 |
| 廠房及機器 | 855 | 6,878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35 | - |
| 模具 | 2,391 | 2,519 |
| | 4,187 | 78,742 |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本集團於年內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 | | |
| 租賃款項 | (i) | 730 | 1,005 |
| 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 | | | |
| 租賃款項 | (i) | 13,542 | 11,724 |
| Tunbow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 | | |
| 慈善捐獻 | | 921 | 1,200 |

* 該等關聯公司由 Modern Expression 控制。

^ 該慈善基金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及鄭玉輝女士。

附註：

(i) 租賃款項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27(b)(i)及27(b)(ii)。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三個月的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83,790港元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協議另續期1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89,775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提前終止。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東保(惠州)訂立一份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三個月的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人民幣810,150元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協議另續期3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20,433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2,260 | 22,042 |
| 離職後福利 | 242 | 252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 22,502 | 22,2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8,067 | 119,0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1,662 | 989 |
| 已抵押存款 | 87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920 | 144,923 |
| | 248,736 | 265,079 |

金融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9,726 | 90,5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9,862 | 9,446 |
| 計息銀行借款 | 35,755 | 80,144 |
| 租賃負債 | 24,688 | 35,173 |
| | 150,031 | 215,336 |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 | 基點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港元 | 25 | (89) |
| 港元 | (25) | 89 |
| 二零二一年 | | |
| 港元 | 25 | (130) |
| 港元 | (25) | 130 |
| 美元 | 25 | (71) |
| 美元 | (25) | 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因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融工具所產生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人民幣/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 5.0 | 5,836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 (5.0) | (5,836) |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 5.0 | 8,547 |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 (5.0) | (8,547) |
| 二零二一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 5.0 | 6,073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 (5.0) | (6,073) |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 5.0 | 8,363 |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 (5.0) | (8,363)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貸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 個月的預期 | | | | |
|----------------|----------------|-------------|-------------|---------------|----------------|
| | 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簡化方法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99,192 | 99,19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662 | - | - | - | 1,662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未逾期 | 87 | - | - | - | 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未逾期 | 148,920 | - | - | - | 148,920 |
| | 150,669 | - | - | 99,192 | 249,8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 的預期 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簡化方法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19,180 | 119,1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989 | — | — | — | 989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未逾期 | 88 | — | — | — | 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未逾期 | 144,923 | — | — | — | 144,923 |
| | 146,000 | — | — | 119,180 | 265,180 |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3%（二零二一年：31%），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2%（二零二一年：81%）。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79,726 | - | 79,7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 9,862 | - | 9,862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 35,755 | - | - | 35,755 |
| 租賃負債 | - | 13,055 | 13,056 | 26,111 |
| | 35,755 | 102,643 | 13,056 | 151,454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0,573 | - | 90,5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 9,446 | - | 9,446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 80,144 | - | - | 80,144 |
| 租賃負債 | - | 13,444 | 24,708 | 38,152 |
| | 80,144 | 113,463 | 24,708 | 218,3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為35,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752,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被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97 | 19,818 | 18,094 | 43,30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80 | 8,369 | - | 32,249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予作出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360 | 624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154,057 | 149,3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5 | 581 |
| 流動資產總額 | 155,262 | 150,551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賬款 | 302 | 275 |
| 應付稅款 | 45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347 | 275 |
| 流動資產淨額 | 154,915 | 150,276 |
| 淨資產 | 154,915 | 150,276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3,590 | 3,590 |
| 儲備金(附註) | 151,325 | 146,686 |
| 權益總額 | 154,915 | 150,2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金的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注資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溢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3,524 | 63,000 | 10,200 | 146,72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840 | 86,840 |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51,696) | (51,696)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35,182) | (35,18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3,524 | 63,000 | 10,162 | 146,68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851 | 100,851 |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57,440) | (57,440) |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38,772) | (38,77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524 | 63,000 | 14,801 | 151,325 |

本公司的注資儲備為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63,000,000港元。

3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823,658 | 763,085 | 541,697 | 510,198 | 373,462 |
| 銷售成本 | (561,198) | (542,097) | (357,660) | (331,670) | (268,117) |
| 毛利 | 262,460 | 220,988 | 184,037 | 178,528 | 105,3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1,078 | 4,522 | 13,171 | 4,162 | 8,2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035) | (14,648) | (10,142) | (9,621) | (8,69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1,845) | (84,515) | (63,234) | (85,967) | (57,176) |
| 其他開支淨額 | (1,655) | 357 | 566 | (2,953) | (865) |
| 融資成本 | (3,972) | (840) | (1,657) | (3,273) | (885) |
| 稅前溢利 | 161,031 | 125,864 | 122,741 | 80,876 | 45,930 |
| 所得稅開支 | (26,720) | (19,360) | (18,549) | (20,066) | (7,891) |
| 年度溢利 | 134,311 | 106,504 | 104,192 | 60,810 | 38,039 |
| 年度溢利 | 134,311 | 106,504 | 104,192 | 60,810 | 38,03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359) | 3,577 | 5,638 | (1,010) | (10,26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3,952 | 110,081 | 109,830 | 59,800 | 27,77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581,850 | 608,477 | 474,894 | 469,613 | 269,899 |
| 負債總額 | 231,924 | 276,291 | 165,911 | 163,058 | 133,427 |
| 權益總額 | 349,926 | 332,186 | 308,983 | 306,555 | 136,472 |